

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兰发改〔2024〕111号

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兰考县水利局：

现将《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汴发改投资〔2024〕448号）转发下达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批投资计划共支持1个灾后应急恢复项目（详见附件1），总投资3029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00万元。以上投资全部纳入我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二、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按照项目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将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办公场所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要加强项目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切实提高工程质量。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将中央预算内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足额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强项目管理，最大限度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带动受灾群众就业增收的政策功能。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容不得一分一毫的差池。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

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发展改革委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加强监管，充分发挥县级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便利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项目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省和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县发展改革委。省和市发展改革委将对所有项目进行在线监测，省发展改革委还将定期对本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确保本批投资计划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和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兰考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表
2.兰考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2

兰考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灾后应急恢复方向）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灾后应急恢复方向）		
下达单位		兰考县水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500		
总体目标	支持受损水利防洪、学校医院等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急恢复建设，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1 个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情况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7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1

兰考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竣工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合计（1项）		暴雨洪涝灾害受灾地区水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2024	2025	合计	3029	15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	1500				
							市县投资	1529					
							自筹资金						
1	开封市兰考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	渠道水毁修复1.521千米、堤防加固土方回填7.01万立方米、重建涵闸59个、重建生产桥梁7座、道路塌陷恢复23处、护坡修复2.716千米、重建提水泵站4处、巡河道路修复13279平方米。	渠道水毁修复1.521千米、堤防加固土方回填7.01万立方米、重建涵闸59个、重建生产桥梁7座、道路塌陷恢复23处、护坡修复2.716千米、重建提水泵站4处、巡河道路修复13279平方米。	2024	2025	合计	3029	1500	直接投资	兰考县水利局 张广友	兰考县人民政府 刘九玲	
							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	1500				
							市县投资	1529					
							自筹资金						